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經地礦字第11359110230號

訂定「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附「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部 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礦業權者於實際使用土地前，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採礦工程如已達原礦業用地核定之可開採總量或最終高程，礦業權者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依前項規定辦理。

礦業用地經核定後，礦業權者於原核定範圍內變更計畫用途或配置，應於變更前敘明變更事由，依本辦法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

第 三 條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

三、礦場關閉計畫（附件二）。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五、申請使用之土地為私有者，應檢具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六、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具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七、依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申請費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應與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相符。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稱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如下：

一、於有效期間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使用權人、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等依法登記或證明文件，及前開權利人之聯絡地址。

四、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及面積計算表。

五、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土地者，應檢附該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確認該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書圖文件如有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命礦業權者限期補正。

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時，得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於申請程序中，得依法併行辦理該案所涉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等相關程序，並應將其辦理情形主動陳報主管機關。

第六條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經檢視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經審認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

二、如經審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礦業權者，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之書圖文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請礦業權者另行檢送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由主管機關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重新審認：

一、申請使用土地範圍異動。

二、申請使用土地標示異動。

三、申請計畫用途變更。

礦業權者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應補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書件。

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應指定日期，會同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勘查申請使用土地，並通知礦業權者。

礦業權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到場協助導往勘查，並說明申請計畫概要。

前項情形，礦業權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後，應作成會勘紀錄，並檢送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主管機關得依勘查結果命礦業權者限期補正；必要時，得擇期辦理複勘。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及審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三。主管機關應將相關機關辦理結果通知礦業權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礦業權者依前項辦理結果修正相關書圖文件。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後，為准駁核定前，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 一、礦業權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廢業、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或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
- 二、礦業權者申請變更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且其變更內容涉及礦業用地案。

前項第一款之自行廢業、撤銷或廢止處分經撤銷確定，或申請變更前項第二款之礦業附屬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駁回確定時，主管機關應續行原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時，得終止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未有前項所定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並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將相關書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送請主管機關予以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附件一、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應記載事項**

## 一、礦業用地明細表：

- (一) 土地標示 (含地段、地號或國有林事業區林班編號等，並應標示土地面積、分區及編定使用情形)。
- (二) 申請礦業用地面積。
- (三) 規格 (線形道路、索道線、輸送帶、轉站、輸配電線、管線、坑巷道、井孔等點狀或線狀坵塊外形，均應標註設計規格)。
- (四) 計畫用途。
- (五) 土地所有人 (關係人)、建築物所有人、使用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土地管理機關。

## 二、礦區概要及礦業權基本資料。

## 三、申請使用土地座落範圍及面積 (含土地現況及附近有無重要公共設施說明)。

## 四、地質及礦牀概要 (含礦牀賦存情形等)。

## 五、開採及施工計畫 (含計畫範圍之可開採總量)：

- (一) 採礦方法。
- (二) 採礦計畫。
- (三) 運輸道路之佈設。
- (四) 計畫開採階段佈置 (含佈階規劃、最終高程等)。
- (五) 爆破計畫。
- (六) 採運方式。
- (七) 人員。
- (八) 機械配置。
- (九) 動力。
- (十) 地下礦場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通風。
- 2. 排水。
- 3. 照明。
- 4. 支撐計畫。

## 六、礦石及廢土石堆積計畫 (應註明堆積容量及位置)。

## 七、運搬計畫 (含索道運搬、卡車運搬、直井運搬、輸送帶運搬等)。

## 八、選礦及煉礦計畫。

九、建築物規劃（如為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應註明建築面積及樓板總面積）。

十、環境維護計畫概要（申請時得僅記載原則性規劃，惟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定稿本修正其內容）：

- （一）空氣品質。
- （二）水質維護。
- （三）生態保育。
- （四）社會環境。

十一、水土保持計畫概要（申請時得僅記載原則性規劃，惟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修正其內容）：

- （一）地點範圍及面積。
- （二）採礦石或堆積土石之作業方法及程序。
- （三）防止土石沖蝕或崩塌之措施。
- （四）防範水污染措施。
- （五）運搬礦石砂土之方法及使用機具種類。
- （六）施工防災計畫。
- （七）設置數量、經費及完成期限。

十二、礦場設施運搬連絡圖：

- （一）基點名稱。
- （二）礦區境界點及境界線。
- （三）申請礦業用地範圍。
- （四）運搬路線（應標註申請路線與既有道路之位置及名稱）。
- （五）圖例及比例尺。

十三、開採及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

- （一）執照字號。
- （二）礦區字號。
- （三）礦區所在地。
- （四）申請礦業用地合計面積。
- （五）圖例。
- （六）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如不敷使用，應另繪製適宜閱讀圖面資訊之比例尺）。
- （七）指北線及礦區境界線。
- （八）礦區基點至各測點間之方位角度及距離。

- (九) 申請礦業用地位置（應標註界點名稱及二度分帶【TWD97】座標，界點應以 X、Y 座標註明縱橫距數據，並套繪地籍界線；如為林班地應加繪林班界）。
- (十) 如涉及原核定之礦業用地，應以不同顏色標示已租用、未租用等土地使用情形。
- (十一) 圖面標註申請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如涉原核定礦業用地，應另表列測量成果）。
- (十二) 礦業權者與測繪人之姓名、住址及簽章。

#### 十四、開採及施工計畫圖：

- (一) 礦業權基本資料。
- (二) 圖例。
- (三) 比例尺（如不敷使用，應另繪製適宜閱讀圖面資訊之比例尺）。
- (四) 指北線及礦區境界線。
- (五) 基點名稱、礦區境界點及境界線。
- (六) 礦牀地質圖（如不敷使用，應另繪製適宜閱讀圖面資訊之比例尺）。
- (七)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範圍及界點名稱（應與開採及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一致）。
- (八) 施工便道、緩衝帶範圍。
- (九) 規劃水土保持設施、採掘跡植生（應依「水土保持計畫概要」、「環境維護計畫概要」繪製）。
- (十) 現況及規劃開採各期程之地形圖、剖面圖及礦量估算表。
- (十一) 如涉及礦業法第二十九條不予核准之地域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所列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應將其距離及一切關係繪註圖上，並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

#### 十五、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及面積計算表。

#### 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圖面繪製未定事項依最新之「礦業經營應檢附之圖面標準製圖須知」辦理。
- (二)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七份（正本一份，其餘六份可以影本代之，惟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礦業權者印章）。
- (三) 礦業權者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一式七份，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不敷使用，主管機關得另行通知礦業權者補送。

**附件二、礦場關閉計畫**

## 一、露天礦場之礦場關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關礦作業期程（含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申報完工、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辦廢止審查結論或礦場庫存量處理等之作業期程規劃）。
- (二) 礦業機具設備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之移除規劃。
- (三) 廢棄物、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處理。
- (四) 土地整復。
- (五) 礦場安全及防災措施。
- (六) 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廢止。
- (七) 勞工權益保障(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地下礦場之礦場關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關礦作業期程（含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申報完工、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辦廢止審查結論或礦場庫存量處理等之作業期程規劃）。
- (二) 礦業機具設備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之移除規劃。
- (三) 廢棄物、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處理。
- (四) 土地整復。
- (五) 礦場安全及防災措施（含地下坑道開採應敘明廢棄礦坑之處置、坑口封閉措施及警告標語之設置）。
- (六) 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廢止。
- (七) 勞工權益保障(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石油、天然氣礦場之礦場關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關礦作業期程。
- (二) 廢井工程。
- (三) 地面設備及管線之移除規劃。
- (四) 廢棄物、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處理。
- (五) 土地整復。
- (六) 礦場安全及防災措施。
- (七) 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廢止。
- (八) 勞工權益保障(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及審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主要單位	辦理重點摘要	
申請階段	礦業權者 (申請人)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礦場開關計畫(附件二)。 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 建築物所有人之同意書。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私有地 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公有地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 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申請費(礦業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階段 (書圖文件 審查)	經濟部	程序審查及書面審查。 必要時得先徵詢相關機關就書圖文件表示意見。 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 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認有疑義,得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 通知礦業權者辦理刊登或公開展覽之程序,並收集意見。	
	礦業權者 (申請人)	辦理公開說明及公民參與: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免實施環評者,礦業權者應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	
審查階段	經濟部	書圖文件補正完成後,通知相關機關派員會勘,並通知礦業權者協助導勘及補繳勘查費。 1. 主持現場勘查及確認導勘人身分。 2. 確認申請地點界樁、標旗安設情形。 3. 確認申請圖、地是否相符。 4. 確認申請採礦場位置是否在礦區內。 5. 確認申請計畫用途實地配置是否合理。 6. 確認環境敏感地區實際情形。 7. 確認礦業權者導勘是否與開採及施工計畫相符。 8. 徵詢並蒐集會勘單位意見。 9. 現場作成初步綜合勘查結論。	
	礦業權者 (申請人)	1. 協助導勘。 2. 說明申請計畫概要。 註:礦業權者得檢附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	
	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土地使用(地政) 原住民族事務	國土計畫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協助釐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所在地鄉 (鎮、市、區) 公所	原住民族事務	認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土地管理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		由鄉公所依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國有林地管理機關 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其他	主管機關可視個案情形調整或增加其他相關機關派員會勘,如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徵詢申請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		



	勘查後	經濟部	現場勘查後作成會勘紀錄，函送礦業權者及各相關機關。 註一：勘查結果如需調整申請範圍，俟礦業權者補正後，由「書圖文件審查」重新作業程序。 註二：勘查結果如僅需確認界點座標值，俟礦業權者補正後，擇期辦理複勘。 註三：勘查後確認申請範圍，應通知礦業權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 註四：礦業權者(或委託人)未能導往現場、圖地不符、導勘結果與申請不符，應限期補正及擇期辦理複勘。							
		經濟部	<b>現場勘查後，准駁前礦業權者應辦妥事項：</b> <b>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現場勘查結果規劃工作項目，可隨個案實務調整。</b>							
審查階段	礦業用地准駁前應辦事項	管控礦業權者辦理進度。	礦業權者(申請人)	依會勘紀錄結論、各單位意見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各主管機關要求應先辦妥事項外，原則依法亦可併辦。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程序辦理。 2. 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1. 辦理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程序。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保安林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規定辦理。 註：非保安林者，本項略。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森林法	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環境保護	依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相關規定辦理。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或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規定。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免實施環評者，本項略。						
		1.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規定。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水土保持	依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轉送相關計畫審查。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土地使用	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公有地	<table border="1"> <tr> <td>國有土地</td> <td>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辦理。</td> </tr> <tr> <td>原住民保留地</td> <td>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td> </tr> <tr> <td>國有林地</td> <td>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td> </tr> <tr> <td>其他(縣市鄉鎮區)</td> <td>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td> </tr> </table>	國有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有林地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縣市鄉鎮區)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國有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有林地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縣市鄉鎮區)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准駁階段	駁回申請	經濟部	有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							
	核准前	礦業權者(申請人)	將相關書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如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併同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核定。							
	核定用地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准駁後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告。								

圖示顏色說明：主管機關、相關機關、礦業權者。